

2026 年斜坡上的藝術節

「斜坡上的樂團大賽」報名簡章

壹、宗旨

「斜坡上的樂團大賽」以原住民族樂團創作為核心，打造專屬青年樂團的音樂舞台。透過競賽、演出與品牌培力機制，挖掘具潛力之原民音樂創作者。期盼透過斜坡上的藝術節，建立屬於原住民族青年樂團的年度音樂盛事，並逐步發展成具國際能見度的原民樂團品牌平台。

貳、辦理機關(單位)：

- 一、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 二、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化境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參、參加資格：

- 一、參賽樂團須為 3 人以上團體，且團員至少 1/3 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主唱需有原住民族身分），其餘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惟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之團體（經查辦有上述情形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請勿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肆、決賽地點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920 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潮義路 221-1 號）

※主辦機關保留視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調整場地之權利，如有異動將提前公告。

伍、創作作品形式：

一、參賽作品音樂型態：

(一)初賽：自創曲 1 首及自選曲 1 首

(二)決賽：自創曲 1 首及自選曲 1 首

二、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決賽之自創曲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請以「原住民」為主題，內容發展方向不限，建議可從土地、文化、人文、語言、歷史、部落生活、文化傳承、時事觀察等面向切入，透過音樂呈現個人觀點與文化情感。

陸、期程：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23 時止受理報名。本次競賽報名名額以 20 組為限，依完成報名資料送件順序受理；額滿後即停止收件，並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方網站及斜坡上的藝術節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不再受理後續報名申請。
- 二、【初賽評選】：預計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召開線上初審會議，並由評選老師選出 6 組團隊進入決賽，決賽入圍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 三、【決賽名單公布】：預計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方網站及「斜坡上的藝術節」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
- 四、【決賽時間地點】：115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屏東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文化舞台）進行現場競賽，冠軍隊伍將受邀於同日 19：00 於活動主舞台進行演出。

柒、參賽方式(報名流程)：

一、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23 時整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應備文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簡介、歌詞、創作曲介紹表（附件三）。
- （四）著作權聲明書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四）。
- （五）參賽音檔。
- （六）其他主辦機關指定文件。

三、報名管道：

參賽隊伍得擇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一）網路報名：

- 1.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2026 斜坡樂團大賽」線上報名表單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依規定上傳相關文件及參賽音檔。
-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YQZ7xoVX4zpyJp5A>

（二）電子郵件報名：

- 1. 將應備文件電子檔及參賽音檔寄送至大會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 2.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2026 斜坡樂團大賽報名一隊伍名稱」。
- 3. 指定電子郵件信箱：kacalisiyan2026@gmail.com

（三）書面郵寄報名：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紙本資料郵寄至大會指定地址（參賽音檔請以 USB 隨附寄送）。

2. 郵寄信封請註明：「2026 斜坡樂團大賽報名一隊伍名稱」。
3. 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17 巷 42 號。
4.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審查：

- (一) 主辦機關得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得通知參賽隊伍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 報名資料送出後，除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要求更換參賽曲目或團員名單。

五、注意事項：

- (一) 上傳報名歌曲檔案（自創曲及自選曲各 1 首，格式以 MP3 或 WAV 為主）與完整歌詞，此影音素材將直接作為線上初審之評分依據。
- (二) 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音檔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 1 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小組：

由主辦機關邀請音樂藝術界或演藝娛樂界專業人士或專家計 5 位擔任評審。

二、決賽演出曲目需與報名名單相符，參賽歌曲如需更換，須事前經主辦方同意。

三、評選標準：

詞曲表現 30%、整體創意 30%、團隊表現 20%、舞臺魅力 20%

(原住民自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平均分數加 1 分)

四、 服裝規定：

決賽隊伍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有原住民元素之服裝造型上台。

五、 計時標準：上台為計時之開始；下台為計時之結束。

玖、 參賽須知：

一、 獲得決賽資格之樂團，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須以報名之團員全體參加，違反者以棄權論。

(二) 參賽者須依照主辦機關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 決賽出場順序以抽籤決定，若未於規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

(四) 大會將提供基本舞台音響設備，包含爵士鼓組、鍵盤樂器收音設備、麥克風及譜架等。參賽團隊除前述設備外，其餘演出所需樂器、器材及相關配件（如電吉他、電貝斯、導線、效果器、DJ 設備等）均應自行準備。

(五) 決賽每隊演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含 setting 及演出），超時將影響總成績。

(六) 每隊演出時間超過限定時間者，以 30 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5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算。

(七) 比賽禁止採用全卡拉 OK 伴唱方式，需以 LIVE 形式演出，如有 PGM（背景編曲序列音樂），須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隨技術需求表一併繳交，以利音控團隊提前設定。

- (八) 決賽完畢後公布名次，得獎團體須上台或派一位代表領獎；冠軍隊伍須於當日配合參加斜坡大舞台演出，如無法配合，主辦機關得視情況取消得獎資格。
- (九) 優勝獎金於決賽結束後頒發，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 (十) 自創曲若有抄襲、仿冒、侵權、公開出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已核發之獎金及獎座，並停止其參加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辦理相關競賽活動之資格三年。

二、簡章內容異動或補充說明，則另行公告於「斜坡上的藝術節 FB 粉絲專頁及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請參賽者密切關注。

三、主辦機關保留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簡章之權利。

壹拾、 獎勵及後續培育機制：

一、獎勵：

- (一) 第一名：取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並獲邀於 2026 斜坡上的藝術節主舞台進行演出。
- (二) 第二名：取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
- (三) 第三名：取 1 名，獲頒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及獎盃乙座。
- (四) 最佳歌曲獎：取 3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盃乙座。

二、特別賽後效益與資源媒合：

- (一) 演出機會媒合：獲頒第一名樂團將於獲獎一年內，由化境數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協助媒合其承辦之公開活動演出機會 2 場。
- (二) 專業導師輔導：獲頒第一名樂團得參與由專業音樂工作者、創作人或評審委員提供之音樂創作、舞台表演或樂團經營等

專業輔導課程。

(三) 展演平台推廣：獲頒前三名之樂團，將獲得高雄「山寨音樂餐廳」公開演出 1 場次之機會，藉以累積舞台實戰經驗並提升樂團曝光度。

壹拾壹、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一、獲獎之得獎樂團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 專輯及音樂錄影 (MV) 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二、獲獎樂團，需無償配合參加主辦機關所舉辦 2026 斜坡上的藝術節頒獎當日活動演出。

拾壹貳、活動洽詢窗口：

洽詢專線：0928-761822 歐先生

0939-699950 韓小姐

(附件一)

2026 年斜坡上的藝術節

「斜坡上的樂團大賽」

【報名表】

團體名稱		團齡		所屬城市	
編號	姓名/性別	年齡	負責樂器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1.				☐ 是，_____族 ☐ 否	
2.				☐ 是，_____族 ☐ 否	
3.				☐ 是，_____族 ☐ 否	
4.				☐ 是，_____族 ☐ 否	
5				☐ 是，_____族 ☐ 否	
6				☐ 是，_____族 ☐ 否	
樂器需求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參賽 自選曲名			
附件說明	☐ CD ☐ USB ☐ 電子音樂檔 有_____首。 ☐ 演出連結（請提供連結網址） ☐ 簡介，有_____張。 ☐ 歌詞，有_____張。		
主要 連絡人		E-MAIL Line ID	
連絡電話		樂團網站/FB 粉專	
通訊地址	☐ ☐ ☐ ☐ - ☐ ☐ 		

權益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
2.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初賽及入圍複賽、決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機關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
3.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無涉。同時，主辦機關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給予嚴厲批判。
4. 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機關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機關絕對保密。
5. 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6. 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有義務為下回競賽，作頒獎、宣傳造勢、演出等相關活動。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機關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必填, 未簽者視同棄賽**】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機關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報名樂團：_____

代 表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2026 年斜坡上的藝術節「斜坡上的樂團大賽」之音樂作品，確為本人(或本樂團)所擁有著作權，屬於本人(或本樂團)之原創作品之詞曲，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 (1) 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 (3)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 (4)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 (5)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 (6) 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
- (7) 冒名之作品（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處置，並繳回獲獎獎金且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6 年斜坡上的藝術節
「斜坡上的樂團大賽」
【簡介、歌詞、創作曲介紹表】

1. 自創曲 (歌曲名稱):
創作介紹(限 500 字):
歌詞:
樂團簡介:

2. 自選曲（歌曲名稱）:

自選曲目故事及介紹(限 500 字)：

歌詞：

(附件四)

2026 年斜坡上的藝術節
「斜坡上的樂團大賽」
著作權聲明書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一、本人/本團體_____保證展演期間，所有表演內容、音樂、曲目、舞蹈、戲碼等，皆符合甄選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本人/本團體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歸責於本人/本團體之事由致主辦機關權益損害，本人/本團體同意負賠償之責。

三、本人/本團體同意活動展演期間之所有影、音、像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機關所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使用權限，主辦機關位關享有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型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播放、上映、傳輸等權利（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主辦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以上本人/本團體皆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負責人身分證號：_____

團體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